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委 托 人：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其服务期限为委托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乙方开展具体采购项目。对于甲方决定委托的项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采购工作。

(二)委托金额及采购方式等具体见项目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四)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

(六)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七)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八)组织评审工作。

(九)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十)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一)答复供应商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和质疑。

(十二)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保管)。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每一个项目应派专人对接项目采购相关事宜,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并负责回复供应商对该材料提出的疑问(或质疑;或投诉)事项。

(三)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四)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五)依据有关规定,甲方明确在本协议委托的所有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均不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六)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七)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八)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三)应根据甲方要求，本着专业、审慎的原则为甲方编制采购文件，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具体情形与程序，需报甲方确认。

(四)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五)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六)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应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就采购程序方面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八)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一)乙方依法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约定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服务期限结束时止。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4月17日

2016年3月11日

廉政合同

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二）全面履行甲方代理服务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三）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四）发现对方违反代理服务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五）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该由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安排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者赞助。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单位或者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甲方单位或者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代理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经济利益。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

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甲乙双方廉政举报电话

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763-3383551；乙方廉政举报电话：0763-3367099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止。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2.17

乙方（盖章）：清远市广德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单位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本协议所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及被代理服务单位的信息和资料。

二、保密人员

(一)乙方派出的代理专家、助理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更替而免责。

(二)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与乙方签订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

三、保密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接触的保密信息，应当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接触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接触的保密信息，安全



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二)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代理服务中谨慎的使用,只能基于提供代理服务需要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合同项目的人员。

(三)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保密信息。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四)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其他第三人使用。

(五)在协议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接触过的甲方商业信息及涉密信息,必须严守秘密,绝不外泄。因泄密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公司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将共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甲方有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必要时可诉诸法律解决。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计 20 年。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杨向东

签订日期：2026.3.13

乙方（盖章）：清远市申德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黎伟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